

惠州市环境保护局

惠市环建〔2017〕24号

关于激流坑片区 05-03-02 地块市政公园建设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惠州市园林管理局：

你单位报来由北京中环博宏环境资源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激流坑片区 05-03-02 地块市政公园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惠州市环境技术中心对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意见收悉。经审查，项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的规定，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惠州市环境技术中心对报告表的评估意见以及报告表的评价分析结论。

二、激流坑片区 05-03-02 地块市政公园建设项目位于惠州市惠环街道古塘坳激流坑片区（114°22'13.28"E，23°03'58.47"N）。项目总投资 800 万元，总占地面积 9951m²。建设内容包括：绿化景观、广场及园路铺装、景观建筑（包含公共厕所、环保型垃圾站、环卫工人休息室等）及其他配套设施（停车场、垃圾桶、指

示牌等)。其中,环保型垃圾站建筑面积 234.13m²,垃圾转运规模 30t/d,服务范围为以金榜山小区为中心,半径 1km 范围内。

根据环评结论和惠州市环境技术中心的技术评估意见,项目符合相关技术规范、产业政策和发展规划,从环保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可行。

三、该项目施工期间应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认真落实水土保持和生态保护、恢复措施。施工临时占地、弃土堆等应及时做好水土保持和平整、复绿工作。

(二)施工期砂石料、机械设备冲洗水等施工废水经沉淀、隔油等处理后,回用于施工现场。各类污水不得直接排入市政下水管道。

(三)采用低噪声施工机械和工艺,设置声屏障等降噪措施,合理安排施工(含车辆运输)作业时间,严禁在中午(12:00~14:00)和夜间(23:00~07:00)施工,避免噪声对周围声环境敏感点产生影响。施工噪声应符合《建筑施工场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的限值要求。

(四)施工物料应尽可能封闭运输,施工现场、物料堆场等应采取洒水、防风遮盖等防扬尘措施,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四、项目垃圾转运站应严格按照《生活垃圾转运站技术规范》(GJJ47-2006)和《生活垃圾转运站运行维护技术规程》(GJJ109-2006)等相关规定运营,制定日常操作和监管规程,严格控制垃圾转运站的工作时间和工作班次,不得超出服务范围或超出处理规模进行垃圾收集处理;定期检修污染治理设备,确保

废水、废气、噪声等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切实减少对周边居民的影响，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实行“雨污分流”，落实好站址废水收集系统和防渗漏措施，确保项目营运期冲洗废水、垃圾压滤液经集中收集后送至惠州市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理系统进行处理，再纳入梅湖水质净化中心进行深度处理，不得直接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二）垃圾临时堆放场、压缩车间应密闭处理，禁止垃圾露天堆放；车间内应采取严格有效的除臭措施，确保恶臭、粉尘经负压收集、除臭、喷淋处理后达标排放。恶臭污染物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二级标准，粉尘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三）压缩车间应采用密封隔声处理，站区内加强绿化，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

（四）加强垃圾运输车辆的管理，合理安排运输路线，确保车辆密闭运输，避免垃圾、渗滤液沿路撒漏；同时应限制高噪声、汽车尾气排放不达标的车辆从事运输工作。

（五）定期对场地进行环境卫生检查，保障站区及站外环境卫生，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六）严格落实风险事故防范应急措施，健全项目运营管理环境保护监督机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五、项目生活污水须经预处理后，经市政排污管网进入梅湖

水质净化中心处理达标排放；合理布设雨水收集系统，确保雨水统一收集后进入市政雨水管网。

六、园区绿化应遵循节约资源原则，应有利于节水、节能；加强树木的养护管理，采用物理、生物方法防止病虫害，减少化学药剂的使用。

七、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八、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须按规定向我局申请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九、项目的日常环境保护督查工作由惠城区环保分局及市环保局环境监察分局负责。



抄送：惠城区环保分局，北京中环博宏环境资源科技有限公司。

惠州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7年4月18日印发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共印7份)